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玉妙

非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羅逸惟

羅如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3號），業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。另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02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3 助在案。嗣該事件經兩造於113年3月22日成立調解，並約定
04 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05 之程序費用自應由其自行負擔，此經調閱113年度家非調字
06 第53號案卷查明無誤。按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
07 項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08 13條之規定徵收聲請費，合先敘明。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
09 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止，按月各給付聲
10 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65元，依民國112年全國簡易生命
11 表，其中63歲女性平均餘命為23.57年（約24年），次依聲
12 請人於聲請時為63歲，按上開平均餘命計算，聲請人雖得請
13 求24年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該請
14 求以10年計算，經核該程序標的價額為4,047,600元（計算
15 式： $16,865 \times 2 \times 12 \times 10 = 4,047,6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
16 2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惟調
17 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聲請程序費用3分之2。從而，
18 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程序費用為667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1/3$
19 $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
20 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3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